

違反公開財產資料的教訓

〔家庭財產分割－逃避公開財產資料責任－宣誓證人不出庭作証〕

夫婦為台灣移民，在澳洲結婚 4 年，一個四歲小孩。

丈夫為台灣巨富家庭長子；妻子曾離婚有一小孩，在台灣曾是有名氣記者。

移民澳洲後，妻子沒有工作，拿政府津貼過日。丈夫居住在台灣掌管家族企業。家庭財產只有其丈夫名下的兩座澳洲物業總值一百二十五萬。

丈夫在財產公開報告上報稱負資戶；債務比財產高六十二萬。職業是公司董事，但沒有工資。

妻子的財產公開報告上指出丈夫在台灣有 5 千萬澳元財產。丈夫的財務由專家用複雜的方法安排，他在當時移民申請上填報有四百五十五萬元。

丈夫指出妻子虛報台灣的財產即妻子第一次離婚得到的財產沒有實報。妻子報稱她也是負資產－負五十八萬元。

法庭指出雙方的証供都有“隱瞞”不清，但丈夫更是極不可信的証人。丈夫在審認期間，提供了多個台灣証人的宣誓詞，但由於他們不能到澳洲出庭作供，法庭不接受他們的誓詞。法庭不接受丈夫是負資產，但沒有找到財產的確實的証據。在這種情況下，一般法庭不能把沒有確實証據的財產拿來分配，不過這次法庭引用權力判決不公開財產資料的一方，確實有這些財產。法院考慮到妻子收入能力十分有限並且她有撫養孩子重大的責任，結果給與妻子在家庭財產上大比例的分割。

最後判決妻子可得兩幢在丈夫名下的澳洲物業，丈夫需付清物業的銀行債務並將財產轉到妻子名下。對此判決法官認為是公平與合理的財產分割。

丈夫不服此判決並上訴，但被上訴庭駁回－維持原判，並須付妻子的律師費。

以上法律資料僅作參考，不具法律效應，具體問題請諮詢您的律師